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信達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1047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472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校園霸凌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準則）修正
條文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109550號
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，規定
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、變動、喪失等實體法規，於行為後
有變更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行為時法。至程序法
規，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，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
序，為期迅速妥適，是以適用新法（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
字第1651號判決、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
10303509850號函釋參照）。
- 三、依上開說明意旨，修正準則發布前已在程序中（調查階
段、受理申復階段）之案件，查準則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之
調查、申復等作業程序規定，性質屬於程序性規定，依修
正後準則規定辦理，核先敘明。

四、另依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」同條第3項第6款規定「申復有理由時，由學校重為決定。」係指經申復審議小組決議申復有理由時，由學校重為決定，並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、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，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